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催字第2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雪即鑫豐行

設桃園市平鎮區湧光里湧光路139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催字第00023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聯合欣機械五金行 游淑玫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明分行	114年10月30日	18,948元	AP1043089	鑫豐行 陳麗雪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吉股